

# 王村镇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三期建设 项目二标段

## 采购需求

###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采购 240L 铁皮式垃圾分类收集桶 350 个；50 型铲车、自动洒水车、垃圾清扫车、挖掘机各 1 辆；扫把、铁锹、簸箕、垃圾分类广告标识标志宣传栏等。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10)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实施周期:

**设备采购**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交货完毕。

4、实施地点: 王村镇。

5、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一年。

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标段: 否, 本标段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在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GB/T 23932-2009)

《建筑用压型钢板》(GB/T 2755-200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 308-2001)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 75-94)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

《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GA 801-2008)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汽车燃油箱及其安装的安全性

能要求和试验方法》（GB 18296—2019）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机动车玻璃安全技术规范》（GB 9656-2021）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GB 18352.6-2016）

《环卫车辆设备用图形符号》（GB/T 31012-2014）

其它行业、地方现行执行规范、规程、标准

### 三、采购标的数量、规格以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购 240L 铁皮式垃圾分类收集桶 350 个；50 型铲车、自动洒水车、垃圾清扫车、挖掘机各 1 辆；扫把、铁锹、簸箕等。

具体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装载机	辆	1
2	自动洒水车	辆	1
3	垃圾清扫车	辆	1
4	挖掘机	辆	1
5	垃圾分类桶	个	360
6	货架	个	5
7	商品	项	1
8	收银系统管理一体机	项	1
9	大扫把	套	100
10	小扫把	套	80

11	铁锹	套	50
12	簸箕	套	50

####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设备采购 1124890.72 元。包括完成但不限于项目的设备费、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人工费、维护费、材料费、管理费、税金、招标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项目实施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 组织保障

(1) 中标单位中标后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供技术方案。

(2) 根据工作方案安排，中标单位中标后 2 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组织机构，机构各小组应职责明确、分工合理，任务安排到位。整个团队运作高效，对采购单位提出的工作要求，在不晚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积极正面响应。

(3) 保证项目提交资料的齐全性，完整性。

##### 2. 项目团队保障

项目负责人一名，具有类似专项活动项目统筹管理和领导经验，能全程负责本项目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需报采购单位同意。项目负责人不按要求履职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 3、实施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供货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2) 质保期内出现异常或故障，正常工作日应在 6 小时内、节假日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将信息反馈采购人；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如不能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应更换备件，并负责维修，故障备件应及时修复，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需委托设备生产厂商服务的，供货单位须负责相关费用。

(3) 投标人需要提供品控管理方案，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

(4) 投标人需要提供运输、安装服务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5) 根据使用需求免费提供设备使用培训服务。

(6) 所有设备以验收之日为质保起始日期，质保期不低于一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提供服务。

(7) 各种配件在安装前应检查结构是否牢固，调节装置是否灵活，调节阀应安装在便于操作的位置。

###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根据项目供货进度支付给中标人，具体付款



方式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 六、验收标准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3、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4、所有耗材使用必须包装完好、全新的合格产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半年，不得使用积压耗材或维修件。

5、本项目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

3、依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及签证单等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合阳县王村镇人民政府

2024年06月17日

